聲請撤回再議狀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案

聲請人（即被告、告訴人、代理人）：

年籍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　　電子郵件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撤回再議事：

鈞署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聲請人

告訴被告　　一案，

前經於法定期間內對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在案，茲為息訟，願撤回再議之聲請。

謹　狀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　　簽名蓋章